



全告知耶穌

經文：可6:30; 太14:12

一. 何時可告知耶穌

1. 在失去良師時(太14:12)。
2. 在受欺壓時(太14:12)。
3. 在不明白時(太14:12)。
4. 在絕望時。
5. 在工作有成就時(可6:30)。
6. 在得勝時(可6:30)。
7. 在心中滿有快樂時(可6:30)。

二. 如何告訴耶穌

1. 如倚靠者來告訴主。
2. 如僕人對主人般的告知主。
3. 把一切“全然”稟告主。
4. 把一切“只”告訴主。
5. 不是來指示主或控告人，而是求主指示或求主憐憫。
6. 不是自己居功，而是將榮耀歸主。
7. 更要明白神的旨意和作為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